

债券简称:14亨通01

债券代码:122371

债券简称:14亨通02

债券代码:12249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14亨通01”和“14亨通02”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4亨通01”、“14亨通02”债券进展情况及对“14亨通01”、“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14亨通01”、“14亨通02”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561号）》及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对外公布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9]008069号）》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保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7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7
第十二章 发行人整改情况.....	3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一）14亨通01

-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亨通01、122371。
-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4、剩余规模：人民币440,023,000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年，含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根据公司2015年6月18日公告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14亨通01”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7%，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3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最新跟踪评级报告，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评级情况，并于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变化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6、回售情况：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并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投资者回售的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票面利率上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票面利率上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1”票面利率上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4亨通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5月21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亨通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亨通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59,977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59,977,000.00元（不含利息）。2018年6月25日为“14亨通01”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亨通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14亨通02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亨通02、122495。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4、剩余规模：人民币26,102,000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含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公告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14亨通0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5.44%，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1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最新跟踪评级报告，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评级情况，并于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变化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6、回售情况：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和2018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和2018年9月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亨通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73,89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73,898,000.00元（不含利息）。2018年10月22日为“14亨通02”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亨通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作为公司14亨通01和14亨通02的受托管理人，2018年度内，申万宏源保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engtong Optic-Electric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 4、设立日期：1993年6月5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03,685,822.00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1,903,685,822.00元
- 7、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 8、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 9、邮编：215200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明
- 11、联系方式：0512-63430985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13、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

¹ 本章节相关数据均来自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561 号）。

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8.66亿元，同比去年增长30.50%；营业毛利64.06亿元，同比去年增长22.89%。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64,736.69万元，同比增长18.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158.71万元，同比增长20.27%。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26,971,430,921.48	21,409,683,118.61	20.62	23.04	23.14	-0.07
服务业	6,319,307,562.23	5,682,840,217.09	10.07	79.85	86.08	-3.0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9,595,289,426.15	5,807,097,915.06	39.48	10.56	12.44	-1.01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8,695,938,288.47	7,601,696,299.65	12.58	18.23	17.39	0.63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1,180,479,013.57	725,845,511.93	38.51	126.90	101.08	7.89
新能源汽车部件与充电运营	596,933,707.24	425,896,765.09	28.65	260.11	250.74	1.91
工业智能控制	2,613,617,445.49	2,227,443,392.70	14.78	17.52	10.81	5.16
铜导体	6,303,278,783.83	6,258,893,276.65	0.70	28.79	29.26	-0.36
商品贸易	3,978,498,772.70	3,870,311,282.89	2.72	179.13	177.13	0.70
其他	326,703,046.26	175,338,891.73	46.33	90.76	155.60	-13.6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收入	29,869,271,261.05	24,190,401,840.11	19.01	34.35	37.35	-1.77
外销收入	3,421,467,222.66	2,902,121,495.59	15.18	6.83	2.62	3.48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21,409,683,118.61	79.02	17,386,173,995.06	85.06	23.14
服务业	主营业务成本	5,682,840,217.09	20.98	3,053,981,242.33	14.94	86.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原材料	3,953,455,065.80	68.08	3,436,808,012.74	66.54	15.03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人工薪酬	197,604,473.64	3.40	197,365,335.83	3.82	0.12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折旧	56,223,871.21	0.97	61,184,111.87	1.18	-8.11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能源	50,433,738.35	0.87	56,122,367.65	1.09	-10.14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	其他	1,549,380,766.06	26.68	1,413,179,762.79	27.36	9.64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原材料	6,584,152,712.48	86.61	5,528,144,999.75	85.37	19.10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人工薪酬	240,213,921.62	3.16	134,863,985.43	2.08	78.12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折旧	83,625,137.57	1.10	81,280,027.90	1.26	2.89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能源	69,574,072.58	0.92	58,319,954.07	0.90	19.30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其他	624,130,455.40	8.21	673,114,214.82	10.39	-7.28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原材料	645,313,019.66	88.91	296,577,530.61	82.16	117.59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人工薪酬	31,501,695.22	4.34	27,418,875.60	7.60	14.89
海洋电力通信与	折旧	23,589,979.14	3.25	21,109,632.37	5.85	11.75

系统集成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能源	2,576,684.28	0.35	3,684,605.15	1.02	-30.07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其他	22,864,133.63	3.15	12,184,359.59	3.38	87.65
工业智能控制	原材料	1,980,102,805.80	88.90	1,818,285,512.62	90.46	8.90
工业智能控制	人工薪酬	103,676,968.42	4.65	104,754,593.67	5.21	-1.03
工业智能控制	折旧	28,479,001.10	1.28	27,821,747.59	1.38	2.36
工业智能控制	能源	19,331,308.49	0.87	18,248,162.75	0.91	5.94
工业智能控制	其他	95,853,308.90	4.30	40,978,779.92	2.04	133.91
铜导体	原材料	6,204,873,207.76	99.14	4,802,188,463.95	99.18	29.21
铜导体	人工薪酬	11,046,068.14	0.18	8,168,506.58	0.17	35.23
铜导体	折旧	10,894,242.38	0.17	9,254,709.38	0.19	17.72
铜导体	能源	25,534,902.22	0.41	17,411,258.42	0.36	46.66
铜导体	其他	6,544,856.16	0.10	5,106,981.77	0.11	28.16
新能源汽车部件与充电运营	其他	425,896,765.09	100.00	121,428,876.01	100.00	250.74
商品贸易	商品贸易	3,870,311,282.89	100.00	1,396,551,698.54	100.00	177.13
其他	其他	175,338,891.73	100.00	68,598,170.02	100.00	155.60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362,660,746.45	28,532,143,460.39	27.44%
负债合计	22,861,545,433.67	17,311,630,948.28	3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20,673,247.82	10,504,627,592.21	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1,115,312.78	11,220,512,512.11	20.33%

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较2017年增加27.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重点项目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较2017年增加32.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导致的经营性负债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3,865,762,437.45	25,951,511,414.99	30.5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利润	3,048,074,820.40	2,509,457,867.06	21.46%
利润总额	3,043,214,005.05	2,561,497,039.22	18.81%
净利润	2,647,366,910.12	2,231,816,634.86	1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587,053.20	2,104,884,504.36	20.27%

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0.50%，主要系受益于“网络强国”、“海洋强国”、“一带一路”等战略，发行人各板块收入均有所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250,917.16	287,875,140.34	54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901,388.72	-3,612,829,692.50	1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616,199.04	3,457,028,060.41	-16.53%

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156,537.5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7年减少69,607.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快对重点项目的投资支出与外部并购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7年减少57,141.1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融资规模增加。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153,367,942.17	3,405,848,434.99	21.95	
流动比率	1.15	1.39	-16.74	
速动比率	0.94	1.05	-10.44	
资产负债率(%)	62.87	60.67	2.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29	-13.53	
利息保障倍数	6.81	8.05	-15.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63	2.75	104.79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EBITDA 利息保障	8.02	9.41	-14.80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倍数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4亨通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开发行了首期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14亨通02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于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7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其中的3.70亿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一）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4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按照原《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等规定编制，并于2015年4月14日经证监许可[2015]621号文核准发行。原相关规定未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设立了一般性账户用于“14亨通01”、“14亨通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1、账户一：

账户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银行账户：5209668729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万元。

2、账户二：

账户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户：370001030026135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2015年6月23日和10月21日，发行人分别公开发行规模为8亿元和7亿元的“14亨通01”和“14亨通02”公司债券，其中3.7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其申报文件中原定的金融机构借款偿还计划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并通过和相关金融机构的积极协商，对原定金融机构借款偿还计划进行了调整。最终，其中3.84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均符合公司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4亨通01和14亨通02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²

本次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设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

公司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886,206,238.06	34,944,628,65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036,594.10	230,529,352.00
净利润	3,187,540,982.42	2,278,969,9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09,734.65	1,431,621,60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938,369,340.19	4,824,688,986.44

² 本章节相关数据均来自亨通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8069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17,978,488,032.09	16,075,981,316.65
总资产	59,527,065,145.13	48,526,302,692.82
总负债	41,548,577,113.04	32,450,321,376.17

亨通集团2018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7年度增加11,941,577,584.13元，主要原因为受益于“网络强国”、“海洋强国”、“一带一路”等战略，各板块收入均有所增加。亨通集团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加908,571,024.57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亨通集团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大幅增加3,115,288,132.63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80%	66.87%
流动比率（倍）	0.96	0.81
速动比率（倍）	0.86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三）为其他单位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亨通集团为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0	2019/5/10	2021/5/10
苏州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2019/11/20	2022/11/20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2020/4/2	2022/4/2
同亨（苏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2019/12/3	2021/12/3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4,200,000.00	2019/12/21	2022/12/21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19/12/24	2022/12/2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2019/12/25	2021/12/2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1)	长期借款	18,450,000.00	2020/4/9	2022/4/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2)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2025/6/25	2027/6/2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39,975,000.00	2019/10/9	2021/10/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2)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19/12/25	2021/12/2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2021/7/7	2023/7/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	466,125,000.00	2020/10/23	2022/10/23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注3)	长期借款	385,000,000.00	2023/6/13	2020/6/13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注3)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2019/6/13	2020/6/13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490,000,000.00		主债务到期之后两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0	2019/8/29	2021/8/29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2019/7/25	2022/7/25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2022/10/30	2024/10/30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借款等	330,000,000.00	2019/9/13	2021/9/13

注1: 该笔借款,同时由亨通集团持有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质押共同担保。

注2: 该笔借款,同时由亨通集团持有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共同担保。

注3: 该笔借款,同时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该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共同提供担保。

(四) 其他情况

2018年度,亨通集团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

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温小杰先生，未发生变更。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发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温小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小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温小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请蒋明先生（现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蒋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蒋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蒋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

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蒋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4亨通01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及发放回售资金。14亨通02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发放回售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相关特殊条款的情况如下：

1、14亨通01（122371）执行相关特殊条款情况

（1）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3个基点，即“14亨通01”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6.20%，并在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14亨通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5月21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亨通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亨通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59,977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59,977,000.00元（不含利息）。“14亨通01”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已于2018年6月25日按时发放。

2、14亨通02（122495）执行相关特殊条款情况

（1）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00个基点，即“14亨通02”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5.44%，并在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和2018年9月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亨通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73,89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73,898,000.00元（不含利息）。“14亨通02”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已于2018年10月22日按时发放。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尚未出具“14亨通01”和“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最新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申万宏源保荐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评级情况，并于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变化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在上述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担保 是否 逾期	是否 存在 反担 保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关联 关系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6/29	2018/6/29	2019/7/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24,234,592.82	2014/11/3	2014/11/3	2021/11/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22	2016/3/22	2019/3/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8/24	2018/8/24	2019/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2,423,643.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8/2/5	2018/2/5	2019/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3,652,204.20	2018/7/6	2018/7/6	2019/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8/9/29	2018/9/29	2019/1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8/12/28	2018/12/28	2022/1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³ 本章节相关数据来自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561号）。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其他事项说明

2018年度，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券的违约情况；
无。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5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在发行人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出具了针对上述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无。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十二章 发行人整改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